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嘉博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70 万件、玻璃制品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6〕017 号

中山市嘉博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9F1NR0L）：

报来的《中山市嘉博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70 万件、玻璃制品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嘉博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70 万件、玻璃制品 100 万件新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603-442000-04-01-830101，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9 号 3 楼之一，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 18' 55.070''$ ，北纬 $22^{\circ} 43' 59.370''$ 。该项目用地面积 2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200 平方米，年产家电配件 70 万件、玻璃制品 10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该项目生活污水 9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浓水 141 吨/年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生产废水 918.48 吨/年（其中清洗废水 750 吨/年、水帘柜废水 70.08 吨/年、水喷淋废水 12 吨/年、玻璃制品水洗废水 86.4）吨/年，收集后定期更换后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二）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

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水帘柜预处理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经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自带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浓度要求。

(三) 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减振处理,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该项目北侧、西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废油桶(机油)、废油(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物(水性漆、除油剂、清洗剂)、饱和活性炭、水喷淋沉渣及漆渣、废干式过滤器、除油废液、玻璃制品废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议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暂存间、化学品仓、表面处理区设置围堰，地面进行防渗；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厂区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收集与储存设施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61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640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

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9日